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71·汉叶师为 7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	本點未修正。	
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	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		
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工	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工		
作,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	作,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		
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	酌作文字修正。	
<u>如下</u>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	研究機構。		
研究機構。	(二)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		
(二)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	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		
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	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		
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	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		
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	構。		
構。			
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三、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申	
之資格如下:	同主持人之資格:	請機構,非計畫主持	
(一)申請機構編制內按月支	(一)申請機構編制內按月支	人,爰酌作文字修	
給待遇之專任人員,且	給待遇之專任人員,且	正。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1)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1)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2)擔任講師職務滿四	(2)擔任講師職務滿四		
年,並有著作發表於	年,並有著作發表於		
國內外著名學術期	國內外著名學術期		
刊或專利技術報告	刊或專利技術報告		
專書。	專書。		
(3)具博士學位且受聘	(3)具博士學位且受聘		
為助理研究員以上	為助理研究員以上		
或相當資格之專任	或相當資格之專任		
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		
(4)附屬醫院中擔任主	(4)附屬醫院中擔任主		
治醫師滿二年或獲	治醫師滿二年或獲		

碩士學位從事研究 工作滿四年,並有著 作發表於國內外著 名學術期刊之醫藥 相關人員。

- 2. 公私立研究機構:
 - (1)副研究員以上人員。
 -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 為助理研究員以上 或相當資格之專任 研究人員。
 - (3)擔任主治醫師滿二 年或獲碩士學位從 事研究工作滿四 年,並有著作發表於 國內外著名學術期 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 3. 教學醫院:
 - (1)擔任主治醫師滿二 年或獲碩士學位從 事研究工作滿四 年,並有著作發表於 國內外著名學術期 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 為助理研究員以上 或相當資格之專任 研究人員。
- (二)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 之人員: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 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 術獎、本部三次傑出研 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 碩士學位從事研究 工作滿四年,並有著 作發表於國內外著 名學術期刊之醫藥 相關人員。

- 2. 公私立研究機構:
- (1)副研究員以上人員。
-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 為助理研究員以上 或相當資格之專任 研究人員。
- (3)擔任主治醫師滿二 年或獲碩士學位從 事研究工作滿四 年,並有著作發表於 國內外著名學術期 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 3. 教學醫院:
- (1)擔任主治醫師滿二 年或獲碩士學位從 事研究工作滿四 年,並有著作發表於 國內外著名學術期 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 為助理研究員以上 或相當資格之專任 研究人員。
- (二)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 之人員: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 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 術獎、本部三次傑出研 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 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 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 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 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 稅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 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 負責一切行政作業者。

- (四)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 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 遊用資格辦法遊用具博 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 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 (五)公立教學醫院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 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 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 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 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 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主 講座或獎項,且申請機 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 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 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 負責一切行政作業者。

- (四)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 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 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 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 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 (五)公立教學醫院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 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 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 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

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 得提出申請。

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 得提出申請。

- 四、專題研究計畫分為下列二 種:
 - (一)一般型研究計畫: 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 者,得依研究專長或參 考本部學門規劃項目申 請本項計畫。
 - (二)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 且於國內外擔任教學、 研究職務在五年以內或 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 之教學、研究人員,得 申請本項計畫。其申請 時擔任教學、研究職務 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 人員,不視為新進人 員。

四、專題研究計畫分為下列二 本點未修正。 種:

- (一)一般型研究計畫: 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 者,得依研究專長或參 考本部學門規劃項目 申請本項計畫。
- (二)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 且於國內外擔任教學、 研究職務在五年以內或 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 之教學、研究人員,得 申請本項計書。其申請 時擔任教學、研究職務 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 人員,不視為新進人 員。

五、研究計畫類型分為下列二 五、研究計畫類型: 類:

- (一)個別型研究計畫: 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 長或參考本部學門規劃 研究項目研提之計畫。
-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 包含總計畫及子計畫, 由總計畫主持人依本部 規劃推動之任務導向重 點研究項目組成研究 群,研提跨領域或跨校 之計畫,或就特定題目 自行組成研究群研提之

(一)個別型研究計畫: 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 長或參考本部學門規劃 研究項目研提之計畫。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 包含總計畫及子計畫, 由總計畫主持人依本部 規劃推動之任務導向重 點研究項目組成研究 群,研提跨領域或跨校 之計畫,或就特定題目 自行組成研究群研提之

計畫。

計畫。

六、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 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六、研究<u>經費補助項目</u>:

酌作文字修正。

(一)業務費:

- 1. 研究人力費:
 - (1)專、兼任助理酬金及 臨時工資,依本部補 助專題研究計畫助 理人員約用注意事 項規定辦理。
 - (2)博士後研究人員費 用:

因執行專題研究計 畫所需國內、外或大 陸地區博士後研究 人員,得於計畫內一 併提出申請,依本部 補助延攬客座科技 人才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於計畫核定 時,博士後研究人員 人選已確定者,本部 得一併核定;人選未 確定者,僅核給名 額,俟計畫主持人提 出合適人選經本部 審查通過後,再依規 定辦理進用及請款 事宜。博士後研究人 員費用得另核撥,除 本部另有規定外,不 列入計畫之研究人

(一)業務費:

經費:

- 1. 研究人力費:
- (1)專、兼任助理酬金及 臨時工資,依本部補 助專題研究計畫助 理人員約用注意事 項規定辦理。

計畫<u>主持人</u>得依<u>計畫</u>實際 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

(2)博士後研究人員費 用:

> 因執行專題研究計 畫所需國內、外或大 陸地區博士後研究 人員,得於計畫內一 併提出申請,依本部 訂頒之補助延攬客 座科技人才作業要 點規定辦理。於計畫 核定時,博士後研究 人員人選已確定 者,本部得一併核 定;人選未確定者, 僅核給名額,俟計畫 主持人提出合適人 選經本部審查通過 再依規定辦理進用 及請款事宜。博士後 研究人員費用得另 核撥,除本部另有規 定外,不列入計畫之

力費內。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 項費用:

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 之其他費用等。

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 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 來臺所需費用。

(二)研究設備費:

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萬一萬元 上東研究計畫直接 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 國人學術研究機構 以不 助研究設備費為原則。

(三)國外差旅費:

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 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 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 二項:

1.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 及 多與 人 人 國 外 人 國 國 與 實 驗 或 會 作 研 究 、 從 事 實 驗 或 使 用 國 外 、 或 使 用 國 外 研 究 設 施 等 移 地 研 究 者 。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 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 研究人力費內。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 之其他費用等。

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 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 來臺所需費用。

(二)研究設備費:

(三)國外差旅費:

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 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 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 二項:

1.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 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 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

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

七、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 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 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整合型或本部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其共同主持人未擔任本部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支領研究主持費者,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離職轉任非本部補助機構或退休等因素,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

七、研究主持費:

計畫主持人近五年內研究 績效優異,研究計畫經本 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 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 持費。

整合型或本部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其共同主持人未擔任本部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且其近五年內研究績效優異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支領研究主持費者,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因赴期研究、離職轉任非外短期研究、離職轉任非本部補助機構或退休等因素,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時,雖將議機構應即停止核發研究主持費,並將該款

- 一、配合研究主持費 核發實務,修正 第一項、第二項 及第五項規定, 以符實際。
- 二、第三項未修正。 三、配合第十七點第 一項第一款規 定,修正第四 項。

發研究主持費,並將該款 項繳回本部。但報經本部 同意者,不在此限。

項繳回本部。

計畫主持人部究人主期究者員所機關前已核假調前之榜人主期時人機關前立於計畫,得其間計不力。計畫者不擔一時間,於計畫,得在政行為政行為政研人部通務。對於實力。

八、管理費:

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 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 間酌予核給管理費。

人,均不得於研究計畫執

九、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

酌作文字修正。

九、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 人,均不得於研究計畫執 行期間擔任本部其他研 究計畫之有給助理。

八、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

間酌予核給管理費。

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

行期間擔任本部其他研究計畫之有給助理。

本點未修正。

- 十、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 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 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 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 隨審方式提出:
 - (一)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 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 規定,且從未申請本部

十、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 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 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 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 隨審方式提出:

- (一)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 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 規定,且從未申請本部

- 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 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 起三年內提出。
- (二)曾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之 計畫主持人,於外國任 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一 年以上,受延聘歸國服 務且返國服務後未申請 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 起聘之日起一年內提 出。
- (三)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 單位任職人員,於歸建 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 者,得於歸建之日起一 年內提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申 請一件為限<u>,但申請案已</u> 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後經申 請機構撤回者,不得再提 出申請。

本部主動規劃推動之任務 或目標導向研究計畫,另 依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

- 十一、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 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 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 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 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 畫主持 人資格切結書或送 本部申請;文件不全理: 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計畫申請書。

- 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 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 起三年內提出。
- (二)曾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之 計畫主持人,於外國 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 年以上,受延聘歸國服 務且返國服務後未申請 各出返國服務後未申請 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 起聘之日起一年內提 出。
- (三)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 單位任職人員,於歸建 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 者,得於歸建之日起一 年內提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申請一件為限。

本部主動規劃推動之任務 或目標導向研究計畫,另 依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

十一、申請方式及文件: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 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 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 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為 申請名冊及申請人資格 申請名冊及申請人資格部 計畫一式二份 或不符合規 定者,不予受理:

(一)計畫申請書。

- 撤回者,不得再 提出申請」。
-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 未修正。

- 二、為強化學術倫理,爰修正第三

-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 人(個別型研究計畫或 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 畫、子計畫)之個人資 料表。
- (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1.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 試驗、採集人體檢體、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 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 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 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 基因重組相關實驗 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 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 重組實驗申請同意 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 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 關核准文件; 涉及動物 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 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 染性生物材料試驗

-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 人(個別型研究計畫或 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 畫、子計畫)之個人資 料表。
- (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 件:
 - 1.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 試驗、採集人體檢體、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 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 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 委員會核准文件; 涉及 基因重組相關實驗 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 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 重組實驗申請同意 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 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 關核准文件; 涉及動物 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 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 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 染性生物材料試驗

- 三、第一款、第二款 及第六款未修 正。
- 四、第四款及第五款 酌作文字修正。

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
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
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
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
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
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 2. 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 研究發展司之研究計 書涉及人類研究(非生 物醫學研究)者,應於 申請時檢附已送人類 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 文件;該文件未能於申 請時提交者,應於計畫 執行前補齊,以利審 杳。
- (五)依本部規定應增填之近 五年研究成果統計表。
- (六)研究計畫中申請使用海 洋研究船者,應增填海 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
- 十二、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 內申請、執行二件以上研 究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 書內列明優先順序,本部 依件數逐級從嚴審查。
- 十三、本部鼓勵申請多年期研 究計畫,個別型或整合型 研究計畫均得提出申請; 自然科學、工程技術及生 物醫農類以受理多年期研 究計畫為原則。申請時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 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 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 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 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 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 2. 人文司之研究計畫涉 及人類研究(非生物醫 學研究)者,應於申請 時檢附已送人類研究 倫理審查之證明文 件;該文件未能於申請 時提交者,應於計畫執 行前補齊,以利審查。
- (五)依本部各學術司規定, 應增填之近五年研究成 果統計表。
- (六)研究計畫中申請使用海 洋研究船者,應增填海 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
- 十二、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 內申請、執行二件以上研 究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 書內列明優先順序,本部 依件數逐級從嚴審查。

十三、多年期研究計畫:

- (一)本部鼓勵申請多年期研 究計畫,個別型或整合 型研究計畫均得提出申 請;自然科學、工程技 術及生物醫農類以受理 多年期研究計畫為原
- 一、現行第一款移列 序文,並酌作文 字修正。
- 二、現行第二款至第 五款移列第一款 至第四款。

本點未修正。

11

- (一)研究計畫屬連續性計畫 者,應以多年期研究計 畫提出申請,並分年填 列研究內容及需求經 費。
- (二)本部核定執行多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並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
- (三)未經本部一次核定執行 多年期之連續性計畫,

則。

- (二)研究計畫屬連續性計畫 者,應以多年期研究計 畫提出申請,並分年填 列研究內容及需求經 費。
- (三)本部核定執行多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並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
- (四)未經本部一次核定執行 多年期之連續性計畫,

後續各年度計畫須依規 定每年提出申請;申請 時,應檢附上年度研究 進度報告及當年度工作 重點。

- (四)多年期研究計畫之計畫 主持人,除特殊情形者 外,不得於執行期中申 請註銷計畫,並應將執 行中之多年期研究計畫 列為第一優先執行。
- 十四、研究計畫之審查方式、 審查重點及審查作業期間 如下:
 - (一)審查方式:
 - 1. 依本部研究計畫審查 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 經審查不宜以整合型 研究計畫補助者,其子 計畫如適合以個別型 研究計畫執行,本部得 轉為個別型研究計畫 審查。
 - 3. 整合型研究計畫於必 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 至本部報告或由本部 至申請機構實地訪查。

後續各年度計畫須依規 定每年提出申請;申請 時,應檢附上年度研究 進度報告及當年度工作 重點。

(五)多年期研究計畫之計畫 主持人,除特殊情形者 外,不得於執行期中申 請註銷計書,並應將執 行中之多年期研究計畫 列為第一優先執行。

十四、審查:

(一)審查方式:

個別型及整合型研究計 畫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 審查。經審查不宜以整 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者, 其子計畫如適合以個別 型研究計畫執行,本部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 得轉為個別型研究計畫 審查。

- 1. 初審:為相關領域之專 家書面審查。
- 2. 複審: 為相關領域之數 位專家共同會審。但以 隨到隨審方式申請 者,得由學術司辦理。 整合型研究計畫於必 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 至本部報告或由本部 至申請機構實地訪查。
- 3. 各學術司審查原則,請

- 一、第一款審查方 式,原則依本部 研究計畫審查機 制及審查委員遴 選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爰予修 正, 並刪除現行 第一款第三目, 以符法制。
- 未修正。

(二)審查重點:

- 1.個別型研究計畫,包括 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 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 主題之重要性與創 主題之重要性與方法之 可行性、預期完成之 可行性、預期完成 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 力之合理性。
- 2. 整合型研究計畫,除個 別型研究計畫之審查 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 必要性(總體目標、整 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 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 合程度)、人力配合度 (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 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 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 作諧和性)、資源之整 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 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 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 流構想等)、申請機構 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 及整合後之預期綜合 效益等。
- (三)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 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六 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 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u>參閱本部各學術司網</u> 站。

(二)審查重點:

- 1.個別型研究計畫,包括 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 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 主題之重要性與創 主題之重要性與方法之 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 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 力之合理性。
- 2. 整合型研究計畫,除個 別型研究計畫之審查 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 必要性(總體目標、整 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 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 合程度)、人力配合度 (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 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 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 作諧和性)、資源之整 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 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 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 流構想等)、申請機構 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 及整合後之預期綜合 效益等。
- (三)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 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六 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 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十五、研究計畫未獲核定補助

十五、申覆:

者,得依本部補助專題研 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 規定提出申覆。

研究計畫未獲核定補助 者,得依本部補助專題研 究計書評審申覆作業要點 規定提出申覆。

十六、研究計畫補助之簽約撥 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 函規定辦理。

十六、研究計畫補助之簽約撥 本點未修正。 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 函規定辦理。

十七、計畫變更:

酌作文字修正。

- 十七、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 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除 符合下列情形,並報經本 部同意外,不得任意變 更:
 -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 人因故留職停薪、離 職、退休、調任、借調 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 任職、遭本部停權或死 亡等事由,致未能執行 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 規定者,須辦理計畫註 銷、中止、暫停執行、 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或更 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 持人等。
 - (二)經費用途變更或流用。 但依本部規定免事先報 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 限。
 - (三)執行期間變更。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變更 者,申請機構應於事前或 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向本 部提出。因調任而申請移 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

計畫內容確實執行,除符 合下列情形, 並報經本部 同意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 人因故留職停薪、離

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

- 職、退休、調任、借調 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 任職、遭本部停權或死 亡等事由,致未能執行 計畫或資格不符本部規 定者,須辦理計畫註 銷、中止、暫停執行、 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或更 換計書主持人或共同主 持人等。
- (二)經費用途變更或流用。 但依本部規定免事先報 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 限。
- (三)執行期間變更。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變更 者,申請機構應於事前或 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向本 部提出。因調任而申請移 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 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申請變更者,申請機構應 於事前或計畫執行結束前 填具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 費延期及變更申請對照表 送本部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執行期間變 更以一次為原則,除特殊 情形者外,延長期間最多 以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 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 十八、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 於各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 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 結報:

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申請變更者,申請機構應 於事前或計畫執行結束前 填具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 費延期及變更申請對照表 送本部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執行期間變 更以一次為原則,除特殊 情形者外,延長期間最多 以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 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 十八、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 一、修正第一項。中 於各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 央研究院自一百 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 零三年起設立科 結報: 學研究基金,該
- 、中国學院補計款已免第研圍字正研三研接助畫及獲予三究,修第究年究受或經所行繳款院其正一院起基中委費孳政回增為餘。項自設金央辦之生院,列適酌。一立,政研結利同爰中用作中百科該府宪餘息意於央範文

- (二)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原始 憑證未實施就地查核 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函 送本部辦理結報手續:
 - 1. 原始憑證: 經費支出原 始憑證應按補助項目 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 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 核定清單。
 - 2. 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 細報告表二份。
- (三)各研究計畫經費如有結 餘者,應如數繳回。但 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 學校、國立社教機構作 業基金之機構及中央研 究院,除本部另有規定 應予繳回者外,得免繳 回。

申請機構辦理經費結報 時,應至本部網站製作及 列印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 細報告表及結報確認表。

- 十九、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 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 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 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 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
 - (一)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 科技研究計畫或涉及專 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者 外,應供立即公開查 詢。但論文尚未發表

- (二)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原始 |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 憑證未實施就地查核 者,應檢具下列各件函 送本部辦理結報手續:
 - 1. 原始憑證: 經費支出原 始憑證應按補助項目 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 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 核定清單。
 - 2. 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 細報告表二份。
- (三)各研究計畫經費如有結 餘者,應如數繳回。但 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 學校及實施國立社教機 構作業基金之機構,除 本部另有規定應予繳回 者外,得免繳回。

申請機構辦理經費結報 時,應依規定至本部網站 製作及列印專題研究計書 收支明細報告表及報銷確 認表。

- 十九、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 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 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 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 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
 - (一)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 科技研究計畫或涉及專 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者 外,得供立即公開查 詢。

修正。

- 一、序文、第二款至 第四款未修正。
- 二、修正第一款,增 列成果報告可延 後公開之範圍, 以符實際。

者,得延後公開,最長 以二年為限。

- (二)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 移地研究差旅費者,應 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 共同研究成果。
- (三)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 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 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 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 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 要。
- (四)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 費內核列博士後研究人 員費用者,應繳交研究 工作報告表。
- 二十、申請機構執行本部補助 之研究計畫須依第十八點 及第十九點規定完成經費 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後,該計畫始為結案。

二十一、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

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

申請機構之全部或一部補

- (二)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 移地研究差旅費者,應 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 共同研究成果。
- (三)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 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 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 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 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 要。
- (四)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 費內核列博士後研究人 員費用者,應繳交研究 工作報告表。
- 二十、申請機構執行本部補助 之研究計畫須依第十八點 及第十九點規定完成經費 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後,該計畫始為結案。
- 二十一、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 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 成果報告者,本部不再核 給專題研究計畫。

本點未修正。

		T
助。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	助。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	
報告不合規定,經本部限	報告不合規定,經本部限	
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期改正,届期不改正者,	
亦同。	亦同。	
二十二、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	二十二、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	本點未修正。
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	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	
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	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	
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	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	
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	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	
議要點規定處理。	議要點規定處理。	
二十三、申請機構未能配合本	二十三、申請機構未能配合本	為強化計畫管理,爰
部獎、補助項目之申請、	部獎、補助項目之申請、	增列追繳補助經費之
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	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	課責機制,並酌作文
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 <u>追</u>	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酌	字修正。
繳補助經費或酌予降低管	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例。	
理費補助比 <u>率</u> 。		
二十四、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	二十四、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	本點未修正。
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	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	
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	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	
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	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	
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	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	
關責任。	關責任。	
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	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	
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	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	
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	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	
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	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	
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	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	
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	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虚	
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	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	
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	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	
提報本部。	10 10 1 10	
没不可	提報本部。	
		一、第一項未修正。

部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 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 項支出款。

- (一)專案小組會議由本部次 長主持,其成員包括本 部相關司處主管及部外 專家。
-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並通知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
 - 1. 書面告誡計畫主持人。
 - 2. 對計畫主持人終身停 權或停權若干年。
 - 3. 要求申請機構及計畫 主持人檢討改進。
 - 4. 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
 - 追回申請機構管理費,額度為浮報虛報總額一倍至三倍。
 - 6. 自次年度起對申請機 構降低本部補助專題 研究計畫管理費補助 比率。

部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 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 項支出款。

- (一)專案小組會議由本部次 長主持,其成員包括本 部相關司處主管及部外 專家。
-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並通知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
 - 1. 書面告誡計畫主持人。
 - 2. 對計畫主持人終身停權或停權若干年。
 - 3. 要求申請機構及計畫 主持人檢討改進。
 - 4. 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
 - 追回申請機構管理費,額度為浮報虛報總額一倍至三倍。
 - 6. 自次年度起對申請機 構降低本部補助專題 研究計畫管理費補助 比例。

六目酌作文字修 正。

- 7. 如虚報、浮報情節重 大,認有移送檢調單位 偵辦之必要者,即另案 辦理移送事宜。
- 7. 如虛報、浮報情節重 大,認有移送檢調單位 偵辦之必要者,即另案 辦理移送事宜。

二十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十六、其他應注意事項<u>如</u> <u>下</u>:

 - (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 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 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
- (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 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 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

- 本部申請各項獎、補助 計畫經費,並追回該研 究計畫補助款。
- (四)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含 經本部同意延長部分) 重疊超過三個月者,除 依本部規定不列入一般 專題研究計畫計算件數 者外,均應列入計畫主 持人主持本部專題研究 計畫之件數。
- (五)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 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 違反規定者,依本部學 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 要點規定處理。
- (六)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部 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 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 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 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 複申請補助。

- 本部申請各項獎、補助 計畫經費,並追回該研 究計畫補助款。
- (四)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含 經本部同意延長部分) 重疊超過三個月者,除 在本部規定不列入一般 專題研究計畫計算件數 者外,均應列入計畫主 持人主持本部專題研究 計畫之件數。
- (五)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 向本部<u>不同之學術司及</u> 學門重複提出申請,違 反規定者,依本部學術 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 點規定處理。
- (六)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部 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 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 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 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 複申請補助。

二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應 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 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 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 理。 二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應 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 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 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 理。

本點未修正。